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1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总部企业 相关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规范总部企业相关工作流程，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工作操作指引》和《深圳市总部企业资格复查及奖励与补助核算工作操作指引》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

附件 1

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工作操作指引

根据《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方便有关企业办理总部企业认定相关手续，按照“随时受理，分类审核，并联运作”的原则，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本市总部企业认定

（一）相关依据

《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二）申报时间

常年工作日受理申报。

（三）办理程序

1. 申请

申报企业可通过我市网上办事大厅提交认定申请。

2. 受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核验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方需要补正

的全部材料。

3. 审核

(1) 分类审核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需核算的数据分类汇总后分送市税务、统计和市场监管部门。市税务、统计和市场监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反馈市发展改革部门。

(2) 汇总审核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并审核各部门的反馈资料，将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我市总部企业名录。

4. 办理结果反馈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核定结果反馈企业。

(四) 部门职责

1. 市发展改革部门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总部企业认定工作，负责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的受理、汇总审核以及办理结果的反馈。

2. 市税务、统计部门

市税务和统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本市地方财力等有关数据的审核工作。

3. 市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的持股比例和隶属关系。

二、新设立、新迁入及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总部企业认定

(一) 相关依据

《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二) 申报时间

常年工作日受理申报。

(三) 办理程序

1. 申请

申报企业可通过我市网上办事大厅提交认定申请。

2. 受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核验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方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送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拟定合作协议，并将需核算的数据分类分送市税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数据核算。

3. 审核

(1) 初步审核

1) 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拟定合作协议，将初审结果及合作协议反馈市发展改革部门。

2) 市税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核算，将核算结果反馈市发展改革部门。

(2) 复核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并审核各部门的反馈材料及合作协议，并提出复核意见。

4. 提交市政府审定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复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合作协议提交市政府审定。

5. 签署协议

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与总部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6. 办理结果反馈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核定结果反馈企业，并列入我市总部企业名录。

(四) 部门职责

1. 市行业主管部门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总部发展规划的可行性，企业能否达到总部企业要求及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经济增长产生的作用提出初审意见（如企业根据《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认定，还需对企业是否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是否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提出初审意见），并拟定合作协议。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2. 企业落户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

企业落户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市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初审及合作协议拟定工作。

3. 市发展改革部门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总部企业认定工作，负责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的受理、复核以及办理结果的反馈。

4. 市税务、统计部门

市税务、统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形成本市地方财力、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等有关数据的审核工作。

5. 市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的持股比例和隶属关系。

三、其他事项

(一) 关于申报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企业的行业类别，根据该企业营业收入比重最高的业务所属行业类别确定。申报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 (1) 金融类企业为市金融办；
- (2) 高新技术类企业为市科技创新委；
- (3) 先进制造和传统产业类、商贸流通类企业为市经贸信息委；
- (4) 文体旅游类企业为市文体旅游局；
- (5) 交通运输及物流仓储类企业为市交通运输委；
- (6) 建筑业类企业为市住房建设局；
- (7) 其他企业按其所属类别及市政府工作分工确定。

(二) 关于总部企业统计核算范围

《实施办法》及本操作指引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 50%（含）以上在本市注册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三) 关于形成本市地方财力

《实施办法》及本操作指引所称形成本市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只包含一二级公司）在深

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四）关于不重复统计原则

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在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不再重复计入作为上级公司的申报企业。

（五）关于新增贡献

《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三）项规定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应为在本市新增贡献，有关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附件：总部经济发展合作协议（参考模板）

深圳市人民政府

_____公司

总部经济发展合作协议

(参考模板)

二〇一八年 月

甲 方：深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部门地址：

乙 方：_____公司（母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部门地址：

为促进深圳总部经济发展，增强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所辖地区发展总部经济，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和内容

（一）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公司名称：_____

（以商事登记名称为准）；

（二）公司落户地址：_____；

（三）公司主营业务：_____；

（四）合作内容：_____。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乙方的总部经济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支持乙方在深圳投资发展。

（二）甲方应根据深圳总部经济政策，将乙方在甲方所辖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公司列入深圳市总部企业名录，为其享受各项总部企业支持措施提供指导性服务。

（三）甲方应对乙方在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可依法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代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

(四)甲方应在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履行约定事项或未能按《实施办法》规定履行应尽义务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按协议约定及《实施办法》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将乙方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及其在甲方所辖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公司，应当遵循《实施办法》的规定，按期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和有关承诺，积极推进总部经济项目的实施。

(二)乙方在甲方所辖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公司，根据深圳总部经济政策列入深圳市总部企业名录，享受各项总部企业支持措施。

(三)乙方承诺：

1. 乙方在甲方所辖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公司，在甲方所辖地区经营期不得少于10年，经营期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

2. 乙方在甲方所辖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公司，在新设立或新迁入次年纳入深圳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且在深圳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

3. 乙方在甲方所辖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公司，如实提供各项总部经济相关材料，主动配合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核查产

值规模（营业收入）、地方财力、实缴注册资本等企业经营指标情况。

4. 乙方在甲方所辖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公司，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甲方。

（四）乙方及其在甲方所辖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公司，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措施的，一经查实，撤销总部企业资格，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中部分名词含义的理解存在不同意见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提供的商业性秘密信息和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辖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人民政府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总部企业资格复查及奖励与补助核算工作 操作指引

根据《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方便有关企业办理总部企业资格复查、奖励与补助申报核算等有关手续，按照“集中受理，分类审核，并联运作”的原则，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相关依据

《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二、申报时间

集中在每年4月至6月同步开展总部企业资格复查及奖励与补助集中申报工作，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报企业可通过我市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总部企业资格复查及

奖励与补助申请。

(二) 受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核验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方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三) 审核

1. 分类审核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申报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将需核算的数据分类汇总后分送市税务、统计、市场监管、规划国土等部门。市税务、统计、市场监管、规划国土等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反馈市发展改革部门。

2. 汇总审核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汇总并审核各部门的反馈材料，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对总部企业资格进行复查及总部企业申请的贡献奖、落户奖、购房及租房补助金额进行核算。

(四) 办理结果反馈

1. 总部企业资格复查的办理结果反馈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核定结果反馈企业，动态更新我市总部企业名录，将经年度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总部企业名录。

2. 总部企业奖励与补助核算的办理结果反馈

（1）征求意见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汇总审核后的总部企业奖励与补助方案征求市财政部门和相关市级产业资金主管部门意见。

（2）公示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提交市政府审定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审核结果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

（4）办理结果反馈和资金拨付

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企业，并按规定将奖励补助资金拨付企业。

四、部门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总部企业资格复查和奖励与补助核算工作，负责总部企业资格复查和奖励补助核算工作的受理、数据审核与结果公示，报市政府审定后，将审核结果反馈企业，并负责资金拨付工作以及动态更新我市总部企业名录。

（二）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年度总部经济发展资金，并下达资金专项预算。

（三）市税务、统计部门

市国税局、地税局和统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形成本市地方财力、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等有关数据的审核工作。

（四）市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与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持股比例和隶属关系。

（五）市规划国土部门

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是否拥有自有办公用房情况进行审核。

（六）市级产业资金主管部门

相关市级产业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申报企业是否已享受同类型资金支持政策。

五、总部企业资格复查标准

总部企业类型	每年须达到的条件
本市的总部企业	须每年达到《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条件。
新设立的总部企业	在认定或迁入次年实现其承诺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地方财力，往后每年须达到《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条件。
新迁入的总部企业	
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总部企业	在承诺年限实现其承诺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地方财力，往后每年须达到《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条件。

六、奖励与补助标准

（一）落户奖励

根据《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新设立、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承诺期内实现其承诺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地方财力的新引进总部企业，给予落户奖励 1000 万元。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落户奖励可在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时另行约定。

（二）贡献奖励

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连续 3 年符合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贡献奖。奖励额为上一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超过前两年度最高值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例如，总部企业在 2015-2017 年形成地方财力分别为 5000 万、4000 万、6000 万，则企业在 2018 年起可申请 2017 年贡献奖，贡献奖额度为 $(6000-5000) \times 30\% = 300$ （万元）。

计算公式：

奖励额 = （上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 - 前两年度最高值） \times
30%

（三）租金补助

根据《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

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 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计算公式：

租金补助额 =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 × 50%

（四）购房补助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计算公式：

购房补助额 = 首次购置办公用房房价 × 10%

七、其他事项

（一）关于总部企业统计核算范围

《实施办法》及本操作指引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 50%（含）以上在本市注册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二）关于形成本市地方财力

《实施办法》及本操作指引所称形成本市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只包含一二级公司）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三）关于不重复统计原则

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在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不再重复计入作为上级公司的申报企业。

（四）关于新增贡献

《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三）项规定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应为在本市新增贡献，有关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